

证券代码：838324

证券简称：广尔数码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因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申请融资，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申请的贷款将于近期到期（具体内容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现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申请续贷，最高借款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9900 万元（集团授信敞口不超过等值人民币玖仟玖佰万元整）由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广州新通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各贷款额度不超过 4950 万元，总期限 36 个月，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敞口 4950 万，股东王逸华及广东华逸投资有限公司为以上借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广州新通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授信敞口 4950 万，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逸华及广东华逸投资有限公司为以上借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新通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6日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教育西路1号国土大厦五楼506室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教育西路1号国土大厦五楼506室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批发业

法定代表人：罗冠明

控股股东：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广州新通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7344.45万元

2024年6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4,061.92万元

2024年6月30日净资产：3,282.53万元

202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55.31%

202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55.31%

2024年1-6月营业收入：33471.02万元

2024年1-6月利润总额：12.48万元

2024年1-6月净利润：4.94万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申请融资，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4年1月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申请的贷款将于近期到期（具体内容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现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申请续贷，最高借款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900万元（集团授信敞口不超过等值人民币玖仟玖佰万元整）由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广州新通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各贷款额度不超过4950万元，总期限36个月，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敞口4950万，股东王逸华及广东华逸投资有限公司为以上借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广州新通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授信敞口4950万，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逸华及广东华逸投资有限公司为以上借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系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广州新通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发展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有能力对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无不利影响。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0,000,000.00	17.34%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